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1002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於遇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本公司視實際損失之情況按保險單基本條款理賠事項之約定賠償之。

前項受寄託或寄售財物之貨物所有權人，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應提供受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於領取賠款時被保險人及貨物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